附件3：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项目名称：天元公学和睦校区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电子班牌及教学多媒体系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编制时间： 2025年7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四）需求调查对象

产品供应商、相关专家；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市场概况：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教育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多媒体教学设备市场以其使教学更加生动、提高学习效果的特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学校和教育机构。

市场主要产品：市场上主要的产品包括交互式白板、投影仪、电子教案音响系统等。其中，交互式白板是较为普遍的一种产品，其具有触控功能，能够实现师生互动。投影仪作为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核心之一，能够将教师的教学内容投影到屏幕上，方便学生观看。电子教案则可以存储教师的授课内容和学生的学习资料，方便教学和学习。

市场发展趋势：市场发展呈现出一些明显的趋势。首先，无线化和智能化是未来市场发展的重要方向，用户对设备的无线连接和智能控制的需求越来越高。其次，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教学体验。此外，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也将带动多媒体教学设备市场的创新和增长。

综合以上分析，市场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和竞争度将进一步增加。随着教育信息化的深入推进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多媒体教学设备将在教育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教育教学带来更多的创新和改变。

2.市场供给情况

 从市场供应商情况来看，能完成此类项目的单位较多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浙江师范大学人文楼智慧教室设备项目，中标价：5561680元；浙江师范大学5号楼智慧教室设备项目，中标价2969550元；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多媒体教室二期建设项目，中标金额1945400元；

4.可能涉及的维护、保养、维修等后续采购情况

 满足招标需求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满足学校高质量办学要求，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与所有信息化设备互联互通，采购内容包括电子班牌及天元大脑设施设备等，还包括货物供货、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2. 预算金额（元）：1414.9130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扶持中小企业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否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六）基本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拟采购标的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清单

（八）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投标人应提供供货安装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验收方案，确保采购人顺利验收的保障方案、与采购人的配合机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验收材料的准备、实施方案、响应的及时性方案及承诺。

4、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及备品备件配置清单内容及保障措施。

5、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5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质保修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3）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在保修期内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

7、项目团队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2）如需使用特种操作工的，相应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合一。

8、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九）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流程

（1）采购人按照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组织对中标单位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单位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8. 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所有费用。

（十）其他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中图片仅供参考，但参数必须满足招标要求；中标人所供的货物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产品尺寸规格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采购清单中规定的尺寸为暂估尺寸,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但需保障各项货物设施须能配套、大小合适、整体美观简洁且确保正常使用；

3、采购人有权按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各项设施、设备数量，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量计算。

4、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材料、配件或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该指出，并根据自身的工程经验提出解决方案，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5、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设备在今后安全正常使用的保护装置或措施，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工程经验提出解决方案，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设备能被安全正常的使用。

6、所有设备须为全新。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必须为成熟的产品,须充分考虑产品的使用者和使用环境,不得提供对师生安全和健康存在威胁的方案或产品。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所投产品应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8、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供应商负责货物设施就位。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工作，确保各货物设施正常使用。

10、所有采购的物品需再次检查，外观均不得出现破损。

（十一）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付款条件（进度及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金额40%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 |
| 2 | 合同金额30% | 到货安装及调试完毕，采购人确认具备使用条件，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 3 | 合同金额30% | 项目验收通过后，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总价款的【100%】 |

（十二）其他说明

1.关于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1414.9130万元，最高限价：1414.9130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年7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采购代理机构

（五）采购包划分： 不划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要求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5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5%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八）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主要采购方式；该项目预算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货物合同

（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清单

2.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

3.履约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4.价款或者报酬：按中标价支付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金额40%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 |
| 2 | 合同金额30% | 到货安装及调试完毕，采购人确认具备使用条件，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 3 | 合同金额30% | 项目验收通过后，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总价款的【100%】 |

1.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无法使用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质保期做相应时间的顺延。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7 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2.其他条款：无。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6.其他：

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 9月

（三）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清点产品数量，核对型号，并检验产品功能和性能。检验系统运行情况，对设备安装所需的工程配套进行检测。

2.商务履约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

（六）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2、及时处理质疑， 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 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3、质疑属实的，及时修 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投标人 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